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陳金守即晉佑企業行即根宏企業行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陞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21,6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0,756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分別繳納上揭裁判費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等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何佩陵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